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14:00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4:00-17: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八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一名（夏海平先生因在国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詹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并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以提供银行存单方式为各自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已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不

超过 5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基于广发银行要求，拟追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上述 5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雄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本公司、上海塑米、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